

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然人股东转让股份的说明

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农威特公司）自然人股东拟对外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为配合自然人股东的股份转让工作，中农威特公司受自然人股东委托特就有关事宜做出本说明。

中农威特公司欢迎意向投资者参与本次股份转让活动请关注本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农威特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是集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推广于一体的科技型企业。公司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50913132H
设立时间	2003 年 06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云德
营业场所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面滩 268 号 (创新园创业大厦 A 座 11 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经营期限	自 2003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兽用生物制品 (疫苗苗、诊断液), 兽用疫苗佐剂及免疫增强剂, 中西兽药及饲料兽用药物添加剂的生产、批发零售; 生物技术、制药设备及兽医器械的研发、推广及技术转让; 上述相关业务的培训及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 凭有效许可证、资质经营)
工商登记机关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农科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40%
2	中国农业科学院	20%
3	北京康牧兽医药械中心	5%
4	北京康牧众城动物保健有限责任公司	5%
5	谢庆阁等六位自然人	30%

三、拟转让股份及审批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中农威特公司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份的 30%。

中农威特公司自然人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不属于国有资产转让及处置范围, 无须报经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批。

四、资产审计情况

中农威特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了审计, 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基准日的审计结果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906,133,203.44 元	857,397,237.47 元
营业利润	385,182,582.27 元	344,877,151.78 元
净利润	308,001,355.50 元	341,936,627.64 元
资产总额	1,774,334,033.92 元	1,521,176,212.00 元
负债总额	364,528,035.58 元	343,220,816.89 元
所有者权益	1,409,805,998.338 元	1,177,955,395.29 元

五、投资者的相关条件

中农威特公司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经协商讨论后一致认为, 投资者成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投资者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内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籍自然人;

(二) 投资者具有优良的财务状况及可靠的支付能力, 并须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三) 投资者不应与中农威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也不应因受让股份而

对中农威特公司在条件成熟时启动独立上市计划构成实质性限制或者不利影响；

(四) 投资者与中农威特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农科院兰州兽医研究所、中国农科院不存在利益冲突或者法律纠纷；

(五) 投资者可以是单一主体，也可以是两个投资者组成的联合体。采取联合体的投资者，应明确其分别拟议受让的股份比例。

六、确定投资者的相关程序

(一) 中农威特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委托北京市中兆律师事务所向意向投资者发出邀请函，投资者如愿意参加本次股权转让活动，应以书面方式做出响应，说明投资者的全称、企业性质、登记地、法定代表人。

(二) 中农威特公司为配合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活动，将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兰州陇能大酒店会议室向投资人介绍情况，并开放《中农威特公司自然人股份转让须知》、《律师尽职调查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

(三) 投资者在尽职调查完成后，愿意继续参加本次股份转让活动的，应按照《中农威特公司自然人股份转让投资须知》的要求提交报价材料以及其他资料；投资者可以根据情况在规定时限内修正报价。

(四) 中农威特公司自然人股东在收到修正报价后，将选取前五名投资者进行商务沟通，并基于该前五名的最终报价情况确定受让人。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 中农威特公司评估基准日至新股东完成出资之日期间，形成的盈利或产生的亏损，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或承担。

(二) 中农威特公司已经取得了合法开展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或者审批。

(三) 中农威特公司各股东及管理层将一如既往努力把公司做大做强，并愿意与新股东一起共谋公司未来发展；但，中农威特公司各股东及管理层无权也不能就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前景等向投资人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四) 中农威特公司各股东欢迎投资者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公司股东，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与新股东协商组建新一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五) 中农威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将与新股东及董事、监事认真履行职责，研究完善公司治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等事宜。

八、本次股份转让的服务机构

中农威特自然人股东已委托北京市中兆律师事务所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服务。凡有意参加本次股份转让的投资者，请与中兆律师事务所联系。联系方式如下：承办人：伊卓 电话：15901196353 邮箱：yi-zhuo@163.com

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9日